

证券代码：002276

证券简称：万马股份

编号：2017-045

债券代码：112215

债券简称：14 万马 01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发出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金华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全体 3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置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

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.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；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3. 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7月26日